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就建議重組訂立補充協議

及

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其中涉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計劃、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清盤聆訊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便臨時清盤人有充裕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建議重組、投資者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彼等並無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